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目的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业支行	755905174810403	201,514,385.06	“Mini LED智能照明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深业支行	755905174810204	0.00	“Mini LED智能照明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442	0.00	“Mini LED智能照明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4050171503600001745	0.00	“Mini LED智能照明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5174810403,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01,514,385.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甲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5174810204,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蜡电子”)自2020年12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435,247.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生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补助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皖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334,457.67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2	皖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2019年度个税手续费	247,710.37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3	皖仪科技	合肥市财政局和合肥市发改委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4	皖仪科技	高新区财政局	三一重大项目产业专项	4,562,28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5	皖仪科技	高新区财政局	高层次人才创业奖励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6	皖仪科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合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7	皖仪科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上半年合肥市知识产权政策兑现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8	皖仪科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合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6,891,108.99元计入2020年损益,其余2,544,138.95元计入2021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可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15.615.87万元,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可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15.615.87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20,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可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15.615.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宝鹰建设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可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15.615.87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720,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可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15.615.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9,8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二区E1栋107C号
-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研发;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安装及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21,346.76万元,负债总额724,617.66万元,净资产396,729.1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635.25万元,利润总额22,319.17万元,净利润18,971.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宝鹰股份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奕盛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研管理”)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融资融券标的	是否为质押标的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盛研管理	是	13,000,000	8.58%	2.75%	否	否	2021.3.26	2023.3.25	中金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000,000	8.58%	2.75%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盛研管理	是	8,960,000	5.91%	1.88%	2019.3.13	2021.3.27	招商证券
合计		8,960,000	5.91%	1.68%	2020.3.12	2021.3.27	--
合计		16,960,000	11.19%	3.56%			

3、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鑫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6,915.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4,300万元	盈利:2,799.22万元
营业收入	5,600,000万元—6,200,000万元	6,776,164.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5,600,000万元—6,200,000万元	6,776,945.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29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突发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供求和价格均剧烈波动。由于疫情发生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超出公司预期,导致公司经营策略与市场表现出现一定程度偏差,同时由于沙特和俄罗斯原油谈判的破裂,导致国内与市场上原油价格非理性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第一季度出现亏损。公司重新调整经营策略后,第二、三、四季度连续盈利,主营业务扭亏为盈。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中驰惠程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1月26日被首创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被动减持14,22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77%。其股份来源系中驰惠程于2016年12月—2018年5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下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中驰惠程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信息内容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	减持后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2024室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持/减持/一致行动人	变动数量	14,221,200	变动比例	1.77%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否		

2.本次减持事项(1)减持日期:2021年1月26日

(2)减持数量:14,221,200股

(3)减持原因: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被动减持大宗交易方式

其他(请注明)

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约定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活动均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为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5,615.8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1.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宝鹰建设贷字001号);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宝鹰建设保字0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担保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盛研管理	151,500,000	31.76%	32,270,000	21.30%	6.77%	0	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33%	0	0%	0%	0	0
鑫联鑫	111,616,217	23.1%	0	0%	0%	0	0
合计	307,762,194	64.40%	32,270,000	16.13%	6.77%	0	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约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